

附件2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
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加分实施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加分由学术论文、专利和学科竞赛组成，其中第一条论文和第二条专利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学科竞赛加分合计不超5分。

一、论文加分

类别	分值
A类	100
B类	80
C类、D类	50

二、专利加分

类 别	分值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软件著作权	20

1.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限三篇代表作。

2. 获得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提交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打分（满分1分），专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分计最后得分。

4. 论文、专利累计积分满100分及以上计5分，未满100分即按实际得分乘5%计分。

5. 该项综合测评分=专家组分数*第5项分数。

三、学科竞赛加分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1.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A、B两种类型，每个学生B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2. 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5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4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类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过3分）。B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

加2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1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3. A类赛事获得省部级最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次高等奖加2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B类赛事获得省部级最高等奖加1.5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次高等奖加1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4. 如因同一系列比赛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积分，只计最高分。

5. 以上未罗列情况，由学院专家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认定。